

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一日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解釋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。

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

2. 基於智障兒童學校學生在智能方面的限制，智障兒童學校提供的是調適課程，與主流課程有實質上的差異。在 12 年教育的過程中，智障兒童學校須因應個別智障學生的發展和能力，為各人訂定學習目標和「個別學習計劃」，學校並會定期檢討及修訂計劃，以反映智障兒童的實際學習情況，以期學生在離校前能達至本身能力可及的學習水平。

3. 智障兒童一般在 6 歲時入學，學生接受 12 年教育；他們修讀的是學校提供的調適課程。目前，教育局原則上准許達 18 歲而因各種理由較遲入學以致未有接受過 12 年教育，在下學年延長留校學習。

4. 教育局一貫都會彈性處理延長留校的申請。具體的機制是：年滿 18 歲而因各種合理原因需繼續留校學習的學生可提出申請。除因健康及其他合理原因在一個學年內缺課半年可以延長留校之外，學校亦可以善用核准班數之下的空額，讓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留校一年。我們每年均批准一定數量的有關申請。

5. 在執行方面，我們需要規劃學校在下一學年的開班數目，因此，每年均會要求學校提交在下一學年將年滿 18 歲離校的學生數目，以及希望繼續留校的學生資料，以便按學生就讀人數、預計新入學人數及離校人數等資料，批核下一學年的開班數目，以及處理學生延長留校的申請。

6. 上述的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已實施多年。新高中學制於下學年開始在全港學校逐年逐級推行，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會接受 12 年教育，一貫執行的離校安排(包括彈性處理的機制)亦適用。

7. 我們現正審視本學年延長留校的申請，並會適時地把結果通知學校。

8.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教育局

二零零九年七月